


# COVID-19 大事記

## 一、協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事項及會員權益發聲

<h3>109.01.21：台灣出現首例確診</h3> <h4>爭取防護物料</h4>	
109.02.06	武漢肺炎疫情爆發，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成立醫療團體聯繫窗口 調查各地公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呼吸治療師各地區公會防疫短缺彙總調查
109.05.06	居家呼吸照護所反映： 無法領取防疫物資及購買(經聯繫後，5月底陸續發放及提供媒合廠商)
110.06.28	地區公會反映： 從事居家服務之呼吸治療師，皆無配給到 N95 和防護衣
110.06.30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造冊全台無配給到 N95、防護衣之居家呼吸治療師所屬機構資料 (追蹤後續，8月下旬衛福部陸續處理造冊清單轉發全台衛生局、防疫物資寄發)
<h3>爭取照護補助及相關津貼</h3>	
109.02.25~ 109.02.26	問卷調查： 全國「呼吸治療師」對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事人員出國相關事宜」之建議、「呼吸治療師出國權益調查」
109.02.27	衛生福利部會議： 研商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事人員出國相關事宜
109.04.01	發文衛生福利部： 爭取「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比照護理人員第(二)項規定，每班 1 萬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p> <p style="font-size: small;">                     立案字號 內政社字第 09500173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路 2 號 5 樓 505 室                      聯 絡 人 洪麗麗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 (03)3281200 轉 3042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aoc@msa.com.tw                      網 址 www.rtaoc.org.tw                 </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div> </div> <p>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109040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來函請求本會爭取「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p> <p>主旨：函請 貴部將「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二條津貼之通用對象之第(三)點，並比照護理人員第(二)項規定，每班 1 萬元，敬請惠允見覆。</p> <p>說明：                      一、呼吸治療師是醫院重症照護之第一線醫護人員，臨床經常會執行刺激病人咳嗽及產生飛沫的處理及檢查，在此次疫情中，呼吸治療師於負壓病房照顧疑似、確診病人執行業務如下：                      1. 氣道治療病人評估、裝置、調整及監測。                      2. 重度呼吸衰竭病人協助醫師插管及使用呼吸器病人之通氣評估、調整及監測，並執行呼吸道抽痰、心肺復甦術..產生飛沫的處理。                      3. 呼吸器脫離：測試漏氣、呼吸肌肉力量。                      二、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關心會員臨床職業安全，於 109.03.24-03.31 執行「呼吸治療師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概況調查」，共回收 678 份線上回覆資料：                      1. 會員反映臨床仍有 17.1%(116/678)的呼吸治療師服務的機構無法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及 9%(61/678)未提供穿戴防護相關訓練。                      2.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建議採分輪照護的型態，呼吸治療師原本 1 對多照護比就讓人力更顯窘迫。                      3. 衛生福利部 3 月 20 日衛福部臉書影片讓時中部長說明對於支援檢疫及特殊防疫中資料:醫師每日 1 萬元、護理人員每班 5 千元、其他醫事人員為每日 2 千元，而 109 年 3 月 19 日發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只載明顯負壓病房、專責病房的疑似、確診病人:醫師每日 1 萬元、護理人員每班 1 萬元。  <a href="https://reurl.cc/oleqr1">[https://reurl.cc/oleqr1]</a> </p>

呼吸治療師會進入呼吸負壓病房、專責病房照護疑似、確診病人，但由於條文中未予明列其他醫事職類，會員質疑權益未受保障、士氣受挫。

三、本會陸續收到所屬公會及眾多會員反映:希望比照護理人員第(二)項規定，將「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三)點，每班 1 萬元。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31 日執行「呼吸治療師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概況調查」中，反映希望部裡能重視密切接觸病人的頻率與時間僅次於護理師的「呼吸治療師」，堅守崗位辛勞付出後能獲得公平的權益保障，也是政府對於專業付出的一種肯定。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劉建國立委辦公室、蔣萬安立委辦公室、顏香伶立委辦公室、莊競程立委辦公室、林淑芬立委辦公室、台灣呼吸治療學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蕭秀鳳



109.04.17

「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獎勵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

正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35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sdmm0620@mohw.gov.tw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001185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業於109年4月14日修正，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4月13日呼全字第1090413號函。
- 二、旨揭獎勵要點業以109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975號函頒，並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網頁(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cp-4681-52289-205.html>)。

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Thanks 感謝您辛勞照護，COVID-19防疫期間

採檢站、專責病房、防疫工作績優者-醫療機構 **有獎勵**

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

每人每日獎勵 **10,000元**

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

Thanks 感謝您辛勞照護，COVID-19防疫期間

採檢站、專責病房、防疫工作績優者-醫療機構 **有獎勵**

專責病房、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依病情：

肺炎患者每人每日 **3,000元**

使用呼吸器患者每人每日 **10,000元**

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

109.04.29-  
109.05.18

本會陸續接到會員反映疑似個案，醫院無法造冊通報衛生福利部

109.05.14

公告給呼吸治療師的一封信：呼吸治療師~抗疫真英雄！



### 呼吸治療師~抗疫真英雄！

親愛的呼吸治療師們：

2020年進入鼠年，全球遇上嚴重呼吸道傳染性新型冠狀病毒感疾病(COVID-19)，造成全球數萬人死亡、無數的家庭破碎，影響及全球之經濟、旅遊、民生、活動。不同於17年前的SARS疫情，今日可透過資訊的聯繫，掌握COVID-19的樣貌及連結因應方式，讓各行各業能超前部署，交流及提早準備。

面對這波來勢洶洶的嚴重呼吸道急症疫情，呼吸治療師身為第一線照護病人的重要成員，正是大家學以致用、發揮所學的關鍵時刻，特別是大家熱烈討論的台灣呼吸器是否足夠？但調整呼吸器的呼吸治療師人力更應該受到關注，疫情升溫，我們更需沉著應戰，仔細地做好各項必要防護措施，面對挑戰，堅守崗位，讓病人得到最優質的呼吸照護，才是發揚專業之道！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疫情發生這段期間，持續關注全台疫情及呼吸治療師的執業相關防護需求，陸續於2月6日內衛福利部反映呼吸治療師各地區公會防疫物資短缺狀況；2月27日彙整問卷，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之「研商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事人員出國相關事宜」會議呈送會員需求與心聲；3月24日發放問卷統計呼吸治療師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概況調查；希望盡全力替每一位盡心照護病患的呼吸治療師，在抗疫辛勞付出後，替會員爭取相對的權益。

最後，再次感謝目前全台2000多位在前線奮戰的您們，冒著受感染的風險堅守崗位，願意以守護病人呼吸健康為責，展現出專業人的青春，相信擁有專業技術的您們，守護著全民，同心抗疫，再艱困的情況團結同心，迎來疫情緩和的那一天。

因為有您勇敢在前線抗疫救人、感謝有您無私的付出，防疫第一線，呼吸治療師~我驕傲！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蕭秀鳳

109.05.19

發文衛生福利部：  
爭取「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第三點津貼之適用對象：津貼申請表未明文呼吸治療師列入，導致多數醫院造冊時，對於疑似通報個案並無將呼吸治療師載入造冊。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路 5 號 1 樓 呼吸治療師公會  
 聯絡人 洪麗智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 (03)8281100 分機 2042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r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rroc.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呼字第 1090519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函請 貴部將「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第三點津貼之適用對象，敬請惠允見覆。

說明：

- 呼吸治療師是醫院重症照護之第一線醫護人員，臨床經常會執行刺激病人咳嗽及產生飛沫的處理及檢查，在此次疫情中，呼吸治療師於急診、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加護病房照顧「疑似」、確診病人執行業務如下：
  - 氣氣治療病人評估、裝置、調整及監測。
  - 重度呼吸衰竭病人協助醫師插管及使用呼吸器病人之通氣評估、調整及監測，並執行呼吸道抽痰、心肺復甦術、產生飛沫的處理。
  - 呼吸器脫離：測試漏氣、呼吸肌肉力量。
- 本會陸續收到所屬公會及眾多會員反映：貴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第三點津貼之適用對象及附件之津貼申請表未明文呼吸治療師列入，導致多數醫院造冊時，對於疑似通報個案並無將呼吸治療師載入造冊，同樣照護疑似通報個案，醫師、護理師、醫放師領有津貼，密切接觸病人協助插管、壓急救球、抽痰的「呼吸治療師」，卻無法獲得公平的權益保障，士氣受挫。
- 函請 貴部將「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第三點津貼之適用對象，敬請惠允見覆。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劉建國立委辦公室、蔣萬安立委辦公室、賴香伶立委辦公室、莊競程立委辦公室、林淑芬立委辦公室、台灣呼吸治療學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蕭秀鳳

109.05.29

衛生福利部回文：  
獎勵金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五款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獎勵，收治 COVID-19 使用呼吸器重症患者之醫療機構，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呼吸器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 1

萬元照護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不再重複於津貼編列。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美玲  
聯絡電話：(02)8590-7357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maylin@mohw.gov.tw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001652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將「呼吸治療師」納入本部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第三點津貼之適用對象一案，復如說明投，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5月19日貴會呼全字第1090519號函。
- 二、所詢將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適用對象，本部答復如下：  
(一)本部於109年5月11日公布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稱津貼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稱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以鼓勵投入防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辛勞。

(二)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第3點津貼發給對象，係指於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專責病房、單人病室及急診部門隔離病室等區域，第一線專責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放射人員；津貼之給予，係考量由醫師及護理人員依班表全時照護事實，覈實申請。又放射人員因未以排班全時照護，爰以每月為單位申請津貼。

(三)又依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第3點第5款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獎勵，收治COVID-19使用呼吸器重症患者之醫療機構，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呼吸器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1萬元照護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爰不再重複於津貼編列。

三、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可至本部網站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mp-205.html>)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109.06.03

1.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急重症醫療應變專家小組第二次會議  
2.向衛生福利部石崇良司長提出希望能將呼吸治療師納入「衛生福利部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第三點。  
司長已允諾處理。

109.10~

向衛生福利部提出：  
爭取「呼吸治療師」明文加入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爭取疑似通報個案需納相關補助辦法內

110.01.20

公告給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呼吸治療師的一封信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呼吸治療師們大家好：

貴部桃醫院有醫療同仁因公確診新冠肺炎，以致目前有百名醫護及行政同仁正接受隔離，此時深陷壓力，本會皆能感同身受，大家辛苦了!!

呼吸治療師為臨床一線照護人員，疫情升溫我們更需沉著應戰，發揮專業!但同時請保護好自己，我們同心抗疫，相信大家終有迎來疫情緩和的那一天!

過程中有需全聯合會協助之處，請與本會聯繫!

部桃加油!! RT 加油!!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蕭秀鳳

110.02.08 公告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之  
(五)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獎勵：  
1、獎勵對象：收治 COVID-19 確診或疑似個案，並使用呼吸器重症患者之醫療機構。

110.05.13 「臺灣 20 大醫事團體聯合國際記者會」：  
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視訊記者會，提供：控制 COVID-19 WHA 台灣不缺席、Health for all Taiwan is helping 影片聲援



110.05-6 衛生福利部會議：  
「110 年急重症醫療應變專家小組」重症病人收治量能之整備作業  
「110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設置專責加護病房輔導作業委員共識會議」

110.05.24 公告給呼吸治療師的一封信：呼吸治療師~守護台灣、抗疫第一線！



**呼吸治療師~  
守護台灣、抗疫第一線！**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RTSROC

親愛的呼吸治療師們：

自 2020 年至今，全球遇上嚴重呼吸道傳染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台灣一路以來做出了被全球視為抗疫的成功典範，是因為各個醫療同仁在職務上的付出與堅守以及全民的配合。

但，自 2021 年 4 月中旬，開始出現大量本土案例，確診數短短十幾日內暴增至千例，學校關閉、篩檢站外大排長龍、醫院診治超過極限，甚至傳出不幸有呼吸治療同仁染疫，面對再次來勢洶洶的嚴重呼吸道急症疫情，呼吸治療師身為第一線照護病人的重要成員，我們仍需沉著應戰，更加仔細做好各項必要防護措施，堅守崗位，讓病人得到最優質的呼吸照護，才能協助穩定國內疫情指數。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去年疫情之初，為會員陸續爭取防護裝備，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並協助衛福部成立「呼吸器國家隊」，執行實地檢測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堪用呼吸器，進行重症照護資源盤點及收治能力輔導作業。近期，全聯會也將執行具名調查呼吸治療師面對這波本土疫情擴散，津貼發放、疫苗、防護裝備各項措施是否完備，以便再次向衛生福利部傳達第一線的需求。

最後，感謝全台 2000 多位願冒著風險、堅守崗位於前線奮戰的您們，始終以守護病人呼吸健康為責，呼吸治療師一直是堅守醫療崗位值得驕傲的一群，守護全民，同心抗疫，相信配合著疫情指揮中心的部署，疫情終有緩和的一日。  
呼吸治療師~我驕傲！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蕭秀鳳

110.05.25~ 110.05.31	問卷調查： 呼吸治療師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概況調查(2)
110.05.27	協助衛生福利部物資組： 評估及回復各醫療器材商呼吸器仿單資料
110.06.08	<p>發文衛生福利部： 協助正視呼吸治療師為第一線照護人員及照護人力窘迫之狀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p> <p style="font-size: small;">立案字號 內投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 呼吸治療科      聯絡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 (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郵件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p> <p>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1100608-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p> <p>主旨：建請 貴部協助正視呼吸治療師為第一線照護人員及照護人力窘迫之狀況，敬請 惠允見覆。</p> <p>說明：      一、本會陸續接獲各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行文本會反映會員於各醫院專責（加護）病房第一線照護新冠肺炎確診重症患者，但地方政府推出「挺醫護、安心住」方案，醫院進冊未將呼吸治療師列為第一線人員，無法預約暖心住宿，會員承受照護確診病人及擔心無法保護家人的雙重壓力。      二、本會持續關心會員第一線照護病人狀況，於 2020 年及 2021 年 5 月線上呼吸治療師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概況調查，結果如下：      1. 有部分醫院呼吸治療師第一線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人，協助病人插管、照護呼吸器或氧氣治療病人，醫院申請照護津貼或獎勵，亦未將有照護事實之呼吸治療師進冊入列，會員質疑公平性，嚴重影響照護士氣。      2. 15% 會員無法獲得完整的防護，包括狀況：有會員須自備髮帽、N95 不足、更有會員使用雨衣。      三、分艙分流原則，於專責（加護）病房設置後，呼吸治療師人力更形窘迫，呼吸治療師持續堅守崗位，齊心抗疫，建請 貴部宣導正視呼吸治療師照護人床比，敬請 惠允見覆。</p> <p>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large; font-weight: bold;">理事長 蕭秀鳳</p>
110.06.11	<p>衛生福利部回文： 副本週知本會及各地衛生局，呼吸治療師應屬第一線照護人員，請納入各項協助服務(如醫護新住宿方案)之適用，並轉知轄內各醫院應配合上開人員列入造冊。</p> <p>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衛生福利部 函</p> <p style="font-size: small;">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聯絡人：劉靜宇      聯絡電話：(02)8590-7369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ufulliu@mohw.gov.tw</p> <p>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p> <p>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101664068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為確保臨床醫事人員之身心健康，凡實際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患者照護服務之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應屬第一線照護人員，請納入貴轄各項協助服務(如醫護暖心住宿方案等)之適用，並請轉知轄內各醫院應配合將上開人員列入造冊，請查照。</p> <p>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6 月 8 日呼全字第 1100608-1 號函辦理。</p> <p>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large; font-weight: bold;">部長 陳時中</p>

110.06.15

公告聲明稿：呼籲醫事人員同住家人優先接種疫苗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聲明稿

驚聞護理師夥伴輕生不幸 本會全體深感哀痛  
祈盼各界關注醫療人員壓力 齊心協力共度難關

「本會強烈呼籲：醫事人員同住家人優先接種疫苗」

6/12 晚間新北市發生護理夥伴輕生的不幸事件，疑似因疫情爆發，擔心自己會將工作中病毒帶給家人，造成沉重的心理壓力而走上絕路。

疫情期間，多數醫療人員第一線對抗病毒，除了擔心自己受感染的風險，更要擔憂把病毒帶給家人，有的醫療同仁因此不敢回家，選擇獨居宿舍或申請早已額滿的防疫旅館，身心遭受極大的煎熬及經濟壓力，5/21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爆發第一線呼吸治療師接種疫苗後依然確診不幸事件，更加重醫療同仁心理壓力。

因應疫情嚴峻，台灣已積極發展國產或購入疫苗，各行各業都在努力爭取施打，但是具有高風險的第一類醫事人員同住家人卻沒有被保護，造成第一線同仁士氣受損，本會強烈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體恤醫事人員的困境，協助儘早為醫事人員之同住家人施打疫苗，讓大家無後顧之憂，全心全意投入防疫工作。

本會呼籲，醫療機構一定要提供最充分的資源及防護措施，善盡同理心、保護同仁的身心健康，呼吸治療師從不怯戰，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展現出專業人的素養守護國人健康、團結同心，迎來疫情緩和的那一日。

請讓呼吸治療師們無後顧之憂為國人守護健康  
同島一命，呼吸治療師，防疫第一線  
呼吸治療師加油!!台灣加油!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敬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110.06.10-18

向衛生福利部反映：  
因應 Covid-19 使用高流量氧氣鼻導管(HFNC)，提請編列呼吸治療師之獎勵金。

110.06.18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公告：  
為配合疫情嚴峻時期，衛福部回溯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對收治醫院之呼吸道處置團隊使用高流量氧氣鼻導管(HFNC)治療疑似或確診之重症個案納入獎勵費用核發對象，**依據當日照護人數，核予每人日 1 萬元，應全數撥予實際照護個案之呼吸治療師**；而呼吸道處置團隊及共同照護人員另給予 1 萬元進行分配。

感佩醫事人員疫情期間付出 衛福部擴大提供相關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

●資料來源：醫事司 ●建檔日期：110-06-18 ●更新時間：110-06-18

衛福部表示，因應國內疫情持續中，在此對全國醫事人員、醫院清潔人員及醫療院所的付出，表達高度肯定及感謝，並於近期新增醫院清潔人員及46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專責協調人員津貼。為體恤醫事人員辛勞，衛福部針對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專科護理師、護理人員等，依據其照護班次，核發每人每班新臺幣(下同)1萬元津貼。

衛福部說明，為維持醫護工作環境及病人照護品質，相關醫事人員照護病床數訂有上限，並改以每月受理醫院申請人員津貼，於收到申請文件後，預付八成申請金額至醫院，其餘於審查完成後核發。衛福部即日起受理今年4月及5月人員津貼申請，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人員津貼及獎勵申請規定。

另外，為配合疫情嚴峻時期，衛福部回溯自110年5月1日起，對收治醫院之呼吸道處置團隊使用高流量氧氣鼻導管(HFNC)治療疑似或確診之重症個案納入獎勵費用核發對象，依據當日照護人數，核予每人日1萬元，應全數撥予實際照護個案之呼吸治療師；而呼吸道處置團隊及共同照護人員另給予1萬元進行分配。

衛福部提醒，國人於疫情期間，仍應落實個人衛生習慣、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及勤洗手，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的健康。

110.06.20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邀請演講：

蕭秀鳳理事長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演講：「COVID-19 Clinical Rounds：新冠病毒重症個案臨床處置（5）」議題

**建議**

- ◎ 徵召非專責照護醫院、退休離職呼吸治療師支援雙北專責醫院。
- ◎ 呼吸治療師人力設置比照長庚體系標準。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呼吸治療師全聯會  
蕭秀鳳 理事長

110.07.19

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有關呼吸治療師部分：

(五) 重症患者照護：醫療機構收治使用呼吸器或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一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

110.07.20

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

(五) 重症患者照護獎勵：

1、獎勵對象：收治 COVID-19 疑似或確診個案，並使用呼吸器或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重症患者之醫療機構。

2、獎勵基準：按收治 COVID-19 確診或疑似個案重症患者人數，以及呼吸器或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一萬元照護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實際執行照護之呼吸治療師。

3、申請程序：同本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六) 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獎勵：

1、獎勵對象：設有二十四小時急診部門之急救責任醫院。

2、獎勵基準：

(1)本部公告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名單之急診醫療重度級醫院：醫院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者，每月給予一百二十萬元；區域及地區醫院者，每月給予九十萬元。

(2)本部公告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名單之急診醫療中度級醫院：每月給予六十萬元。

(3)本部公告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名單之急診醫療一般級醫院：每月給予三十萬元。

3、前目獎勵費應全數分配予急診部門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救護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110.08.05

衛生福利部回文：

有關呼吸治療師在疫情期間之需求回應



正本

編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分機：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453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6月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710號函釋

主旨：有關呼吸治療師在疫情期間之需求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06月08日呼全字第1100608-1號函。
- 二、「挺醫護、安心住」係交通部觀光局與地方政府媒合旅宿業者，專屬醫事人員之優惠方案，且交通部觀光局已於官網建置專區，供醫事人員查詢及登記；貴會會員如有相關疑問或需協助事項，可逕向該部觀光局反映。
- 三、為利各界查詢醫院申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獎勵金及本部發放進度，本部已於官網首頁設置「紓困4.0」專區下「醫療醫事機構」設置「執行進度查詢」，貴會會員如對醫療機構發放獎

勵金疑義，除先查詢醫院申請進度外，並請先洽詢所屬醫療院所釋疑，如仍有疑慮再向本部反映具體個案，以利查處。

四、所提防疫物資不足之情形，本部已責成疾病管制署處理。

五、另關於專責病房之設置，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及急迫性，擴大醫療量能之臨時性應變機制，非屬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病房(床)，爰其人床比不受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限制，但醫院如有違反勞基法的情事，可向醫院所在地勞工機關陳情。

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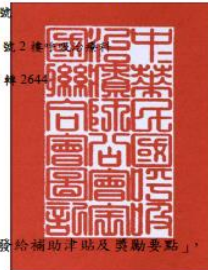
部長陳時中

111.06.27

本會行文：請衛生福利部全力協助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辦法撥發給呼吸治療師。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50017958號  
成立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03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  
聯絡人 洪麗娟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 (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27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111062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衛福部來函-有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

主旨：函請貴部全力協助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辦法撥發給呼吸治療師。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來函，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衛部醫字第1090011851號函，有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
- 二、本會陸續收到所屬公會及眾多會員反映：呼吸治療師相關照護獎勵金發給僅為2020年07月2021年04月；各大醫療機構已函送呼吸治療師造冊資料至衛生福利部，然自2021年5月~迄今，未再收到任何有關呼吸治療師獎勵金撥給；但其他職類如護理師、放射師等醫事人員皆依時序領到津貼，部分醫院行政人員回應會員：「無呼吸治療名目，無法替呼吸治療師造冊」，會員質疑公平性、嚴重影響前線照護士氣。
- 三、呼吸治療師是醫院專責病房重症照護之第一線醫事人員，編制人數少之醫院，照護負荷高。
- 四、函請貴部盡速撥款2021年5月起~迄今：有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中發給呼吸治療師之職類。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蕭秀鳳

<p>111.07.05</p>	<p>正本</p> <p>衛生福利部 函</p> <p>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kh@mohw.gov.tw</p> <p>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p> <p>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00194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所詢呼吸治療師獎勵費用辦理情形，復如說明段，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責會111年6月27日呼全字第1110627號函。</p> <p>二、所詢旨揭獎勵費用，係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4點第7款規定進行核發。</p> <p>三、截至111年7月1日，旨揭獎勵費用核發情形如下：</p> <p>(一)109年1月至110年4月：已完成撥款。</p> <p>(二)110年5月至111年1月：於111年7月1日通知198家醫院預定同年7月8日撥款。</p> <p>(三)111年2月至同年3月：已完成獎勵費用計算，預計7月下旬撥款。</p>	<p>(四)111年4月至同年6月：刻正計算獎勵費用，將於完成計算後撥款。</p> <p>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p> <p><b>部長陳時中</b></p>
<p>111.10~11月</p>	<p>收到各公會及會員反映，對於獎勵金之發放提出疑義</p>	
<p>111.11.23</p>	<p>彙整全台執行重症照護獎勵金發放有疑義之醫院發文衛福部，兩次發文</p>	
<p>111.12.06</p>	<p>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p> <p>立業字號內檢中社字第0950017958號          成立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03日          會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          聯絡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 (03)3281200 轉 2642          傳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郵件 rtaroc@gmail.com          網址 www.rtaroc.org.tw</p> <p>受文者：衛生福利部</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111112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極機密</p> <p>附件一：部長信箱回覆-關於57031B項目因無重新插管情形，未列入每日健保卡資料上傳之醫院名單          附件二：彙整全台執行重症照護獎勵金發放有疑義之醫院總表          附件三：彙整全台執行重症照護獎勵金發放有疑義之醫院-加密資料</p> <p>主旨：檢陳全台呼吸治療師執行照護使用呼吸器確診病患對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發放有疑義之醫院，敬請貴部進行各院照護事實查核及提供申覆管道。</p> <p>說明：</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來函，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衛部醫字第1090011851號函，有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p> <p>二、呼吸治療師是醫院專責病房重症照護之第一線醫事人員，部分編制人數少之醫院照護負荷高，同樣擔任照護工作，醫護有獲得獎勵金，呼吸治療師卻未獲得獎勵影響士氣。</p> <p>三、然，近期本會收到眾多會員強烈反映：各院呼吸治療師申請相關獎勵金額發放與衛福部實際核發金額有「嚴重落差」，期間更有呼吸治療師們召開記者會(網址：<a href="https://www.eventsinfocus.org/node/7147131">https://www.eventsinfocus.org/node/7147131</a>)呼籲衛福部建立溝通管道，將核發資訊公開透明以及衛福部核發的個案資料及金額直接函文給院方呼吸治療室/科，亦有呼吸治療師寫信至部長信箱，取得回覆信件內文：57031B項目因無重新插管情形，未列入每日健保卡資料上傳之醫院名單。但臨床實際57031B項目，需專業呼吸師於專責病房內依個案調整氣壓與溫度，呼吸治療師還是需要每天進入病房，有暴露風險應列入獎勵金人數計算才合理(附件一)。</p> <p>四、根據以上，本會彙整全台對於執行照護使用呼吸器確診病患有疑義之各醫院(附件二、三)，敬請貴部(1)進行各院照護事實查核及提供申覆管道(2)公開獎勵金核發認定標準(3)將57031B項目列入獎勵金人數計算；敬請 惠允見覆。</p> <p>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p> <p><b>理事長 蕭秀鳳</b></p>	<p>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p> <p>立業字號內檢中社字第0950017958號          成立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03日          會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          聯絡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 (03)3281200 轉 2642          傳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郵件 rtaroc@gmail.com          網址 www.rtaroc.org.tw</p> <p>受文者：衛生福利部</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1111206號          附件一：彙整全台執行重症照護獎勵金發放有疑義之醫院總表          附件二：彙整全台執行重症照護獎勵金發放有疑義之醫院-加密資料</p> <p>主旨：檢附全台呼吸治療師執行照護使用呼吸器確診病患對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發放有疑義之醫院(第二次發文補件)，敬請貴部進行各院照護事實查核及提供申覆管道。</p> <p>說明：</p> <p>一、依據本會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呼全字第1111123號之發文，再次檢附全台呼吸治療師執行照護使用呼吸器確診病患對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發放有疑義之醫院(第二次發文補件)。</p> <p>二、敬請貴部(1)進行各院照護事實查核及提供申覆管道(2)公開獎勵金核發認定標準(3)將57031B項目列入獎勵金人數計算；敬請 惠允見覆。</p> <p>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p> <p><b>理事長 蕭秀鳳</b></p>

## 對於重症患者照護獎勵費用發放疑義之醫院一案回復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kh@mohw.gov.tw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003637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回復資料1份及原文附件(隨身碟)2式

主旨：所送對於重症患者照護獎勵費用發放疑義之醫院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1月23日呼全字第1111123號函及同年12月6日呼全字第1111206號函。
- 二、本部於接獲醫院來函詢問時，已明確說明旨揭獎勵費用計算原則；並於111年11月8日公開重申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為考量呼吸治療師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下稱COVID-19病人)插管過程中，因其唾液飛濺造成感染之風險獎勵費用。並自109年7月起，本部透過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之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下稱法傳系統)，以及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下稱EMS系統)通報收治於專責上傳，並依規定於隔日或24小時內完成，避免費用差異。
- 三、另所提50家醫院未獲通知旨揭獎勵情形，本部清查後說明如附件；若醫院或相關人員對於津貼及獎勵費用發放落差有疑義時，可透過本部官方網站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所列各項津貼及獎勵費用諮詢電話提出申訴。而有關57031B是否納入旨揭獎勵費用人數計算，本部將視疫情狀況，再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及研商。


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

部長 薛瑞元

病房、專責加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COVID-19疑似或確診病人資訊，比對各醫院使用呼吸器之健保核付資料，計算並核發獎勵費用。

- (二)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為掌握醫療資源及量能，110年6月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264號函規定，呼吸器使用(57001B、57002B、57023B)應每日上傳至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又COVID-19病人得以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下稱HFNC)進行插管治療(處置醫令碼57030B)，該署於同年7月17日健保醫字第1100033594號函及同年7月1日健保醫字第1100033735號函規定，應每日以健保卡資料上傳呼吸器或HFNC醫令項目包含：57001B、57002B、57023B及57030B。
- (三)為符合指揮中心現行防疫政策，及時掌握國內醫療資源使用現況，本部以各醫院每日通報本部EMS系統之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等區域個案收治入日數，勾稽法傳系統通報之COVID-19病人及每日健保卡資料上傳之呼吸器或高流量氧氣鼻導管醫令項目，核算旨揭獎勵費用。
- (四)各月重症患者照護獎勵費用係依上開規定擷取入日數後核算，以紙本審查將延宕撥款及審認時程，爰請各醫院確認並落實於EMS系統、法傳系統通報或將健保卡醫令資料

112.01-04	收到部分公會提出-請本會發文衛福部獎勵金發放給予醫療機構資料補正之機會
112.05.04	<p>發文衛福部-對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發放有疑義之醫院，請衛福部給予醫療機構資料補正之機會，重新核定111年02月至111年07月之獎勵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業字號內投中社字第0950017958號      成立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03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      聯絡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 (03)3281200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t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troc.org.tw</p>  <p><b>受文者：衛生福利部</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1120504號      附件一：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函文      附件二：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函文      附件三：反應有落差之醫院名單</p> <p><b>主旨：檢陳對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發放有疑義之醫院，敬請貴部給予醫療機構資料補正之機會，重新核定111年02月至111年07月之獎勵費用。</b></p> <p>說明：      一、據新北市公會及嘉義市公會來函(附件一、二)反應，其醫療機構收到衛福部核推之111年02月至07月區間COVID-19重症患者照護獎勵費用(簡稱獎勵費用)，與醫療機構實際照護病人數不相符，落差甚大，使得會員領到的獎勵資金低於所照護人數應得數(附件三)。      二、綜合反應之醫院主要原因為：醫院端行政流程上不完備，未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之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簡稱法傳系統)、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簡稱EMS系統)、健保卡資料上傳之呼吸器或高流量氧氣專管醫令項目，造成申報未確實與即時產生申報人數誤差，致使本會會員確有照護之事實，但實際領取到獎勵費用卻有極大落差，嚴重損害呼吸治療師之應有權益。      三、呼吸治療師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患者照護服務之第一線醫事人員，疫情期間堅守崗位，於前線照護重症病患，期望得到主管機關足夠支持與重視，衛福部發放獎勵費用目的，實則在慰勉、激勵醫事人員投入防疫工作之辛勞，不應抹煞了呼吸治療師於疫情期間之貢獻與付出，因行政錯誤降低呼吸治療師原可獲得之獎勵費用。      四、根據以上，衛福部以「透過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之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以及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通報收治於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COVID-19疑似或確診病人資訊，比對各醫院使用呼吸器之健保核付資料，計算並核發獎勵費用核發基準」，<b>懇請給予各醫療機構資料補正之機會，重新核定111年02月至111年07月之獎勵費用</b>，敬請 惠允見覆。</p> <p>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理事長 蕭秀鳳</b></p>

112.08.07	<p>發文衛福部-請衛福部說明111年8月~112年4月底有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中呼吸治療師職類之獎勵金撥款進度。</p> <p><b>副本</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業字號內投中社字第0950017958號      成立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03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      聯絡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 (03)3281200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t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troc.org.tw</p>  <p><b>受文者：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112080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衛福部來函有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p> <p><b>主旨：函請貴部說明111年8月~112年4月底有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中呼吸治療師職類之獎勵金撥款進度，敬請 惠允見覆。</b></p> <p>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來函，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衛部醫字第1090011851號函，有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      二、本會陸續收到所屬公會及眾多會員投訴反映：所屬之醫療機構已函送呼吸治療師111年8月~112年4月照護資料至健保署及衛生福利部，但尚未收到獎勵金，會員質疑公平性、嚴重影響前線照護士氣。      三、函請貴部說明111年8月~112年4月底有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中呼吸治療師職類之獎勵金撥款進度，敬請 惠允見覆。</p> <p>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邱泰源召集委員、吳玉琴召集委員      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理事長 蕭秀鳳</b></p>
-----------	--

113.10.21

參加衛福部舉辦-為了解醫事人員勞動權益之關心，召開臨時討論會議進行意見交流，並邀請各醫事人員全國聯合會出席，期了解醫事人員執業所遭遇之困難。

正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鍾友傑  
聯絡電話：(02)8590-7411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juo079@mohw.gov.tw

33342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7004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2年10月21日「醫事人員團體意見交流」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薛部長瑞元、王政務次長必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給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士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長期照顧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均含附件)

部長薛瑞元

### 醫事人員團體意見交流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10月21日(星期六)下午4時

開會地點：衛生福利部 201 會議室

主席：薛瑞元部長

紀錄：鍾友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醫事團體發言摘要：

十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呼吸治療師人力不足，建議修改設置標準。

(二)請針對111年8月至112年4月期間呼吸治療師照護重症患者的獎勵金發給進度訂定期程，並加速作業。

(三)建議健保給付呼吸治療師之評估費用。

(四)長照對呼吸治療師專業相對陌生，建議強化長照與呼吸治療師之專業交流。

113.12.12

參加衛福部舉辦-各職類醫事人員團體溝通會議(第二場)

正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育珊  
聯絡電話：(02)8590-7512  
傳真：(02)8590-7092  
電子郵件：plushn@mohw.gov.tw

33342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綜字第11211616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12月12日各職類醫事人員團體溝通會議(第二場)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薛部長瑞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長政務次長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長長期照顧司、本部公共關係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部長薛瑞元

### 各職類醫事人員團體溝通會議(第二場)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衛生福利部 209 會議室

主席：薛部長瑞元

紀錄：楊育珊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醫事團體發言摘要：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部分健保計價項目點數已多年未調整，考量物價上漲，建議衛福部調整；另建議比照物治、職治師，針對呼吸治療師之病患呼吸治療評估，給予呼吸治療師評估費。

(二)有關 Covid-19 重症病人治療獎勵金，衛福部與醫院統計之給付額度與申報差異甚大，建議衛福部處理。

(三)期提升呼吸治療師薪資及人力編制，呼吸治療師與護理人員皆24小時輪班，應提升夜班費及薪資；另醫院評鑑評文1.3.24呼吸治療師人力配置，應考量三班人力，條文說明不清將造成醫院各自解讀，建議予以檢討。

(四)建議由「醫療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教師及PGY學員，另建議PGY學員列為醫院額外人力，不估缺。

113.04.23

收到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紙本公文來文告知，請本會對於111年8月至112年4月獎勵金疑義提出說明

正本

台北市吸治療師公會 函

會 址 臺北市中正區許島街 42-1 號 7 樓 706 室  
聯 絡 人 葉秘書  
電 子 信 箱 rta.taipei@gmail.com  
聯 絡 電 話 02-23700089, 0972-205-11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呼吸字第 1130423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1120807 號  
附件二：有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出重症患者照護獎勵發放疑義  
附件三：113 年 3 月 6 日台灣醫療工會聯合會、台灣護理產業工會、台灣護理醫療工業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紀錄 請查閱(八、十八紀錄說明)

附件四：2022.11.08.搶救病人呼吸靠他!卻是最辛酸防疫英雄 呼吸治療師抗議防疫獎勵落空記者會》會後新聞稿

主旨：函請 說明 111 年 8 月~112 年 4 月底有關重症患者照護獎勵發放疑義，敬請 惠允見覆。

說明：

- 一、 本公會收到所屬醫療院所呼吸治療師會員反映：呼吸治療師相關照護各大醫療機構由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至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底，有關呼吸治療師獎勵金撥爭議。
- 二、 呼吸治療師是醫院專責病房重症照護之第一線醫事人員，編制人數少之醫院，照護負荷高。
- 三、 當下薛部長裁示：有關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呼吸治療師重症獎勵金發放疑義，請台灣醫療工會聯合會向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全國聯合會反映，並由全聯會彙整有疑義之醫院統一處理，俾提升行政效率。
- 四、 本案已業由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於111年11月8日參加立法院記者會並宣導文呼吸治療師重症獎勵金發放爭取第一線呼吸治療師福利，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出席代表蘇尚志、許銘修、朱修儒、陳立穎、胡展瑜、孔令嫻、潘芳婕等呼吸治療師參加，案由衛福部裁示定案。
- 五、 2022.11.08.搶救病人呼吸靠他!卻是最辛酸防疫英雄 呼吸治療師抗議防疫獎勵落空記者會》會後新聞稿

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工會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秘書處

113.05.02

發文衛生福利部-檢陳對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發放有疑義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五院區，敬請 貴部給予資料補正及商議機會，重新核定 111 年 08 月至 112 年 04 月之獎勵費用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內政中社字第 0950017953 號  
成立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1 號 4 樓 404 室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 (03)32812100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01130502 號

附件一：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函文及相關附件

主 旨：檢陳對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發放有疑義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五院區，敬請 貴部給予資料補正及商議機會，重新核定 111 年 08 月至 112 年 04 月之獎勵費用，敬請 惠允見覆。

說 明：

- 一、 感謝衛生福利部多次接受本會陳情，對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發放有疑義之醫院，費時調查，並給予醫療機構資料補正之機會，重新核定，本會至深銘感。
- 二、 近期收到本會所屬之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附件一)反映，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五院區收到衛福部核撥之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4 月區間之 COVID-19 重症患者照護獎勵費用，與申報醫療機構實際照護病人數不相符，落差甚大，會員領到獎勵費金低於所照護人數應得數。依據 113 年 3 月 6 日台灣醫療工會聯合會、台灣護理產業工會、台灣護理師醫療產業公會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紀錄第十八項，薛瑞元部長裁示：對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呼吸治療師重症獎勵金發放疑義，請台醫工會向呼吸治療師全聯會反映，並由全聯會彙整有疑義之醫院統一處理，俾提升行政效率。
- 三、 彙整有疑義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五院區提出實際申報 1600 萬，核發為 160 萬，惟申報差異之環節並未敘明。
- 四、 綜上，敬請 貴部給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五院區資料補正及商議機會，重新核定 111 年 08 月至 112 年 04 月之獎勵費用，敬請 惠允見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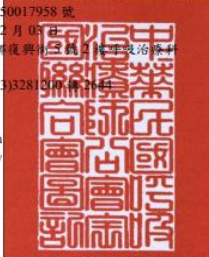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蕭秀鳳

113.05.03

發文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為維護會員所知權益，檢送本會歷年對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 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訊息，請轉行照辦。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投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社區 1 號  
聯絡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03)32819111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01130503 號

附件一：檢送本會過去四年疫情期間對衛福部發文「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副本知會地區公會文案連結網址：<https://reurl.cc/Wxrgp9>

主旨：為維護會員所知權益，檢送本會歷年對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訊息，請轉行照辦。

說明：

- 一、回應薛部長裁示，本會已行文衛生福利部反映給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五院區資料補正及商議機會，重新核定 111 年 08 月至 112 年 04 月之獎勵費用。
- 二、依據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五項、第八項所列，公會旨在維護及增進會員之權益。
- 三、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十二個縣市公會組成，為會員對上與衛福部溝通，謀求所有會員福利，且將所得訊息平行轉知十二個縣市公會。為維護貴公會會員知的權益，尤其是攸關會員福利時，本會所發至貴會訊息敬請確實轉知所屬會員。
- 四、有關 COVID-19 疫情資訊，本會官網亦彙整於【COVID-19 專區】、【呼吸治療師躍上新聞版面】，網址：<https://reurl.cc/Wxrgp9>及 <https://reurl.cc/cz30xx>。

正本：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理事長 蕭秀鳳

## 呼吸器國家隊

109.04.07

衛生福利部會議：  
呼吸器國家隊--研商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全國人工呼吸器整備會議  
(初步共識呼吸器國家隊成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開會通知單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受文者：蕭秀鳳理事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2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全國人工呼吸器整備事宜

開會時間：109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209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3樓

主持人：石司長崇良

聯絡人及電話：李筱苓(02)8590-7355

出席者：蕭秀鳳理事長、楊玲玲常務理事、林蕙鈴秘書長、楊式興助理教授、施政如呼吸治療師、潘建南經理、吳清平教授、高國晉醫師、吳杰亮醫師、朱益宏醫師、古世基醫師、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吳淑芬副院長

列席者：  
副本：

# 衛生福利部

109.04.20

發文衛生福利部：  
召開急重症醫療應變專家小組會議  
(醫院閒置呼吸器之盤點與整備，本會負責：閒置呼吸器文書檢視及推派檢測 RT)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24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急重症醫療應變專家小組第一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部209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2樓

主持人：石司長崇良

聯絡人及電話：李筱苓(02)8590-7355

出席者：余委員忠仁、林委員孟志、高委員國晉、古委員世基、吳委員清平、蕭委員秀鳳、楊委員玲玲、林委員宏榮、吳委員杰亮、洪委員芳明、蔡委員維謀、陳委員麗琴、林委員綉珠、張委員峰義、李委員聰明、顏委員慕庸、鄭委員尊仁、林委員康平

列席者：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本部醫事司  
副本：

109.04.25

醫策會會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堪用呼吸器實地檢測委員共識會  
(全台推薦共計：25位呼吸治療師)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開會通知單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2樓 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蕭秀鳳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醫評字第1090100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109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堪用呼吸器實地檢測委員共識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4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2時

開會地點：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601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3號6樓）

主持人：余忠仁委員

聯絡人及電話：林芷薇 89643000#3068

出席者：109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堪用呼吸器實地檢測委員

列席者：

副本：



裝

訂

109.06.16

調查-有意願擔任至醫院進行重症照護資源盤點及收治能力輔導作業之委員 (全台推薦共計：41位呼吸治療師)

呼吸治療師於新聞媒體曝光

109.03.31

全聯會施玫如顧問參加 TVBS2.0 節目-討論新冠肺炎確診後之病人照護



109.04.07

全聯會理事長接受商業周刊專訪[摘至商業周刊第1694期 2020-04-30]

# 台灣防疫戰，被輕忽的一群人！把關上萬呼吸器，與天爭命的呼吸治療師



商業周刊 | 5k 人追蹤  
2020年4月29日 下午3:04

追蹤

8 則留言



文／鄭郁萌

一口氣的距離有多遠？對一條生命而言，可能只有2分鐘；對蕭秀鳳而言，卻是將近40年。



「步驟該怎麼來？先拍照然後訪問，去前面拍？好！」嬌小的她邁開大步，往前直衝，她說話快、走路也

其他受訪

## 宣傳影片



面對這波來勢洶湧的嚴重呼吸道感染症疫情，呼吸治療師身為第一線照護病人的重要成員，正是大家學以致用、發揮所學的關鍵時刻，特別是大家熱烈討論的台灣呼吸器是否足夠？但調整呼吸器的呼吸治療師人力更應該受到關注。疫情升溫，我們更應該著眼於，仔細做好各項必要防護措施，面對挑戰，堅守崗位，讓病人得到最優質的呼吸照護，才是發揚專業之道！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疫情發生這段期間，持續關注全台疫情及呼吸治療師的執業相關防護需求，陸續於2月6日向衛生福利部反映呼吸治療師各地區公會防疫物資短缺狀況；2月27日彙整函件，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之「研商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事人員出國相關事宜」會議並由該會發函至衛生部；3月24日發放同志給計呼吸治療師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情況調查；希望盡全力替每一位盡心照護病患的呼吸治療師，在抗疫辛苦付出後，替會員爭取相對的權益。

最後，再次感謝目前全台2000多位在前線奮戰的您們，冒著受感染的風險堅守崗位，願意以守護病人呼吸健康為責，展現出專業人的專業，相信擁有專業技術的您們，守護著全民，同心抗疫，再艱困的情況團結同心，迎來疫情緩和的那一日。

因為有您勇敢在前線抗疫救人，感謝有您無私的付出，防疫第一線，呼吸治療師~我驕傲！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蕭秀鳳

## 最新消息

- !!!!不容專業長期被忽視，蕭秀鳳理事長代表會員說出心聲!!!!  
2020-04-30
- 【重要公文】：「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適用對象  
2020-04-21
- 【重要公文】：副本-衛福部-轉直達各縣醫事人員執照積分展延一事+轉直達各縣醫事人員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執照，如因疫情無法檢具積分文件，轉請各局暫予同意發照及後續作業宣導  
2020-03-25
- 【重要公文】：衛福部-研商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事人員出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重要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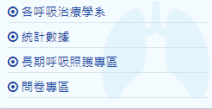
- 呼吸治療師躍上新聞版面
- 國際交流訊息
- 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
- 內政部團體績效評鑑獎
- 精彩分享~呼吸治療師影片
- 病人安全專區
- 各呼吸治療學系
- 統計數據
- 長期呼吸照護專區
- 問卷專區

## 相關連結

- 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 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 中央健康保險署
- 衛生福利部
-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台灣呼吸器使用決策資訊網
- 戒菸網
- 全球氣喘網

## 重要連結

- 呼吸治療師躍上新聞版面
- 國際交流訊息
- 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
- 內政部區域績效評鑑表
- 精彩分享-呼吸治療師影片
- 病人安全專區
- 各呼吸治療學系
- 統計數據
- 長期呼吸照護專區
- 問卷專區



## 呼吸治療師躍上新聞版面

蕭秀鳳理事長專訪(商業周刊)：把關全台上萬呼吸器 她39年都在跟死神爭口氣

### 其他新聞：

- 1.降低非侵襲性呼吸器顏面壓瘡，提升臨床照護品質(點我)
- 2.請醫師到我家 6/14 第500集，在宅醫療(呼吸治療師)
- 3.慢性阻塞性肺病就診低 建議戒菸養肺
- 4.「喘息服務」失能者家屬歇會兒!
- 5.呼吸治療師不算緊急醫療救護人員 盼納入避免違法
- 6.呼吸治療師盼盡速修法 別讓他們照顧病人時觸法
- 7.三總傲人成就 體現全人醫療精神
- 8.卓越呼吸治療 照護品質領先同儕
- 9.不可能的任務浪漫版 嘉義市消防隊員垂降拍婚紗羨煞旁人
- 10.(!!榮耀時刻!!)呼吸治療學系學生在IOH開放平台上，分享求學秘辛

### 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

- 11.壹電視：鎮守負壓隔離病房，呼吸治療師高風險顯重症
- 12.健康2.0：討論肺部纖維化，動復健獲得改善
- 13.年代向錢看：全球疫情升溫，呼吸器大缺貨
- 14.年代向錢看：呼吸器大缺，不能一機兩人用?!
- 15.「為了你，我堅守崗位！」呼吸治療師17字暖文...萬名網友哭：我們會乖乖在家
- 16.《桃園》超前部署 衛局盤點863台呼吸器
- 17.武漢肺炎抗疫-台灣呼吸器夠了...但「呼吸治療師」夠嗎？
- 18.防疫獎勵擴增醫事人員 清潔工也有份
- 19.醫護補助獎勵看的到領不到？醫護工會提出三大盲點
- 20.【武肺物資戰】呼吸器全球瘋搶 國內專家解析「抗疫神器」
- 21.醫檢師、呼吸治療師也有防疫補償！新版「獎勵要點」下周公佈
- 22.《新聞深呼吸》第131集 醫療零距離

## 二、榮獲國家肯定

(一)總統府致贈感謝本會擔任「防疫國家隊」紀念徽章一枚



(二)受邀參與 110.10.10 國慶大會活動「捍衛台灣」展演



(三) 受總統府邀請參與 112.05.02-COVID-19 捐贈感恩暨授獎表揚晚會

